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朱雅雪
被告 黃鉞荏（原名薛清陽）

李宗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二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是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向被告二人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依本案起訴書之記載、檢察官於刑事案件審理時之陳述、檢察官提出之補充理由書（113年度蒞字第2044號），就原告被害部分，並未就被告二人一併列為起訴範圍，則原告既非被告二人遭起訴範圍之被害人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陳孟君